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第三条**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立民办学校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当地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纳入本地区学校设置整体布局与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按许可权限分别负责民办学校行政许可。县级以上民政、机构编制、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登记权限分别负责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按职责范围对民办学校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审批服务“一次办好”改革精神，大力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二章 设立许可登记

**第五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以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设立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举办民办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经营范围应与学校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相关联。

  **第七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设置标准执行，未出台设置标准的参照我省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执行，无相应设置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国家相关教育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进行明确，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办学校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应当体现学校行政地域、办学层次和类别，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还应当体现“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未取得办学许可或者授权的社会组织，不得在名称中含有大学、学院、中学、小学、幼儿园、进修、专修、学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字样。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中，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称大学或学院，实施中、初等学历教育的称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称幼儿园；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加以职业、职业技术、技工、技师等字样；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应称专修（进修）学院；实施非学历培训教育的，应加以培训、职业等字样。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的确定可以根据需要，由许可机关征求相关登记机关的意见，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反馈，对于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取得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就民办学校的名称预核准事宜征求民办学校许可机关的意见。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继续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且学校名称不变更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名称。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经过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二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条** 按照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不同方式或不同阶段，举办者应向许可机关提交法律法规和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学校党组织建设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筹设或者是否同意正式批准设立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批准正式设立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办学校筹设期不得超过3年。举办者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或未能正式批准的，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正式批准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按照其法人属性，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民政、机构编制、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法人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举办者可以依据筹设批准书办理法人登记、资产过户等手续，但筹设期内不得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或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条** 实施专科以上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实施技师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技师学院，由省级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实施中专或高级技工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

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其中，实施专科以上层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营利性民办技师学院，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法获得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件，按照证件注明的办学内容和业务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证件必须在民办学校显著位置公开悬挂。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在30日内向证件颁发机关补办。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相关证件。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许可机关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具体确定各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期限。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许可证载明内容无变更的，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其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为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许可机关应依法予以注销办学许可，并抄送相应登记机关。

 第三章 事项变更、终止与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按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有关法律法规,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不得再次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变更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需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现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同意，由民办学校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继承人、财产析得人或者受赠人因继承、析产或者赠与获得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的，应当依法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进行核准，对同意变更的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应当由董事会（理事会）作出决议，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应先经登记机关预先核准后方可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变更审批，对同意变更的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董事会（理事会）作出决议后，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分立、合并中涉及其他事项变更的，应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经批准同意分立或者合并的，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地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办学地址变更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同意变更的，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办学层次变更、类别变更、办学地址变更、分立、合并后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相应的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在事项变更并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依规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的变更，应由在董事会（理事会）作出决议后的30日内，将变更后的成员名单及其职务报许可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

 民办学校校长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作出聘任决议后的30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报登记机关备案。

 民办学校法人代表由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在董事会（理事会）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报许可机关备案。

 民办学校章程的修订，应当在或者董事会（理事会）作出修订决议后的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情形下终止。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教育部门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按规定提前发布拟终止公告，在许可机关、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依法作好财务清算、财产清偿等工作，清算和安置方案报许可机关确认后实施。民办学校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完成后报许可机关审批。

民办学校被许可机关依法撤销的，由许可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学校章程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无法按照学校章程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处理的，可以通过学校所在地教育基金会或者民办教育基金会托管等方式进行管理，也可以由许可机关主持转给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并向社会公告。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及时办理撤销建制、注销登记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印章交缴回原许可和登记机关，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已设民办学校分类登记与财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2017年9月1日前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在完成分类登记前，民办学校按原法人属性予以管理。

**第二十八条**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自行完成学校截至2017年9月1日前形成的财产清查、明确财产权属、修改学校章程，向许可机关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办理或完善法人登记，继续办学。

**第二十九条**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在许可机关、登记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组织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出资者出资、捐赠资产、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交纳相关税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分期付款等政策。其中，办学积累、财政投入、捐赠资产等不得作为举办者的出资； 许可机关核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后，到新登记机关重新办理法人登记，到原登记机关注销法人登记，继续办学。经清算确认后的学校财产，除财政投入、捐赠资产等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其他应全部用于重新登记后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办学条件不得低于原民办学校。原民办学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重新登记后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享有和承担。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出资者出资确权的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

  **第三十一条** 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一体办学的民办学校，若非义务教育阶段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进行学校分立。

**第三十二条** 2016年11月7日前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可按“一校一策”的原则，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出资、取得合理回报情况、办学效益、社会声誉等因素，从剩余资产中给予出资者相应补偿和奖励。补偿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扣除财政投入和社会捐赠形成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额，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能对民办学校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的许可；

（二）指导、监督民办学校依法依规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估；
 （三）负责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四）负责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五）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教育行政处罚权限给予行政处罚；

（六）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民办学校的

信息公开、年检年报、审计和清算；
  **第三十五条** 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办学校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核准；

（二）指导、监督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学校年度报告。
 （四）对民办学校违反登记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各相关部门应推进民办学校信息共享与信息公开，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完善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民办教育行业组织的自律和约束作用，鼓励公众、媒体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民政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